梁書/卷3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四 ◄

梁書
卷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九

蕭子恪 弟子範 子顯 子雲

► 卷三十六

蕭子恪 弟子範 子顯 子雲

蕭子恪

蕭子恪，字景沖，蘭陵人，齊豫章文獻王嶷第二子也。永明中，以王子封南康縣侯。年十二，和從兄司徒竟陵王《高松賦》，衛軍王儉見而奇之。初爲寧朔將軍、淮陵太守，建武中，遷輔國將軍、吳郡太守。大司馬王敬則於會稽舉兵反，以奉子恪爲名，明帝悉召子恪兄弟親從七十餘人入西省，至夜當害之。會子恪棄郡奔歸，是日亦至，明帝乃止，以子恪爲太子中庶子。東昏卽位，遷秘書監，領右軍將軍，俄爲侍中。中興二年，遷輔國諮議參軍。天監元年，降爵爲子，除散騎常侍，領步兵校尉，以疾不拜，徙爲光祿大夫，俄爲司徒左長史。

子恪與弟子範等，嘗因事入謝，高祖在文德殿引見之，從容謂曰：

「我欲與卿兄弟有言。夫天下之寶，本是公器，非可力得。苟無期運，雖有項籍之力，終亦敗亡。所以班彪《王命論》云：『所求不過一金，然終轉死溝壑』。卿不應不讀此書。宋孝武爲性猜忌，兄弟粗有令名者，無不因事鴆毒，所遺唯有景和。至於朝臣之中，或疑有天命而致害者，枉濫相繼，然而或疑有天命而不能害者，或不知有天命而不疑者，

于時雖疑卿祖，而無如之何。此是疑而不得。又有不疑者，如宋明帝本爲庸常被免，豈疑而得全？又復我于時已年二歲，彼豈知我應有今日？當知有天命者，非人所害，害亦不能得。我初平建康城，朝廷內外皆勸我云：『時代革異，物心須一，宜行處分。』我于時依此而行，誰謂不可！我政言江左以來，代謝必相誅戮，此是傷於和氣，所以國祚例不靈長。所謂『殷鑒不遠，在夏後之世』。此是一義。二者，齊梁雖曰革代，義異往時。我與卿兄弟雖復絕服二世，宗屬未遠。卿勿言兄弟是親，人家兄弟自有周旋者，有不周旋者，況五服之屬邪？齊業之初，亦是甘苦共嘗，腹心在我。卿兄弟年少，理當不悉。我與卿兄弟，便是情同一家，豈當都不念此，作行路事。此是二義。我有今日，非是本意所求。且建武屠滅卿門，致卿兄弟塗炭。我起義兵，非惟自雪門恥，亦是爲卿兄弟報仇。卿若能在建武、永元之世，撥亂反正，我雖起樊、鄧，豈得不釋戈推奉；其雖欲不已，亦是師出無名。我今爲卿報仇，且時代革異，望卿兄弟盡節報我耳。且我自藉喪亂，代明帝家天下耳，不取卿家天下。昔劉子輿自稱成帝子，光武言『假使成帝更生，天下亦不復可得，況子輿乎』。梁初，人勸我相誅滅者，我答之猶如向孝武時事：彼若苟有天命，非我所能殺；若其無期運，何忽行此，政足示無度量。曹志親是魏武帝孫，陳思之子，事晉武能爲晉室忠臣，此卽卿事例。卿是宗室，情義異佗，方坦然相期，卿無復懷自外之意。小待，自當知我寸心。」

又文獻王時，內齋直帳閤人趙叔祖，天監初，入爲臺齋帥，在壽光省，高祖呼叔祖曰：「我本識汝在北第，以汝舊人，故每驅使。汝比見北第諸郎不？」叔祖奉答云：「比多在直，出外甚疏，假使暫出，亦不能得往。」高祖曰：「若見北第諸郎，道我此意：我今日雖是革代，情同一家；但今磐石未立，所以未得用諸郎者，非惟在我未宜，亦是欲使諸郎得安耳。但閉門高枕，後自當見我心。」叔祖卽出外具宣敕語。

子恪尋出爲永嘉太守。還除光祿卿，秘書監。出爲明威將軍、零陵太守。十七年，入爲散騎常侍、輔國將軍。普通元年，遷宗正卿。三年，遷都官尚書。四年，轉吏部。六年，遷太子詹事。大通二年，出爲寧遠將軍、吳郡太守。三年，卒于郡舍，時年五十二。詔贈侍中、中書令。謚曰恭。

子恪兄弟十六人，並仕梁。有文學者，子恪、子質、子顯、子雲、子暉五人。子恪嘗謂所親曰：「文史之事，諸弟備之矣，不煩吾復牽率，但退食自公，無過足矣。」子恪少亦涉學，頗屬文，隨棄其本，故不傳文集。

子瑳，亦知名太清中，官至吏部郎，避亂東陽，後爲盜所害。

蕭子範

子範字景則，子恪第六弟也。齊永明十年，封祁陽縣侯，拜太子洗馬。天監初，降爵爲子，除後軍記室參軍，復爲太子洗馬，俄遷司徒主簿，丁所生母憂去職。子範有孝性，居喪以毀聞。服闋，又爲司徒主簿，累遷丹陽尹丞，太子中舍人。出爲建安太守，還除大司馬南平王戶曹屬，從事中郎。王愛文學士，子範偏被恩遇，嘗曰：「此宗室奇才也。」使制《千字文》，其辭甚美，王命記室蔡薳注釋之。自是府中文筆，皆使草之。王薨，子範遷宣惠諮議參軍，護軍臨賀王正德長史。正德爲丹陽尹，復爲正德信威長史，領尹丞。歷官十餘年，不出籓府，常以自慨，而諸弟並登顯列，意不能平，及是爲到府箋曰：「上籓首佐，於茲再忝，河南雌伏，自此重昇。以老少異時，盛衰殊日，雖佩恩寵，還羞年鬢。」子範少與弟子顯、子雲才名略相比，而風采容止不逮，故宦途有優劣。每讀《漢書》，杜緩兄弟「五人至大官，唯中弟欽官不至而最知名」，常吟諷之，以況己也。

尋復爲宣惠武陵王司馬，不就，仍除中散大夫，遷光祿、廷尉卿。出爲戎昭將軍、始興內史。還除太中大夫，遷秘書監。太宗卽位，召爲光祿大夫，加金章紫綬，以逼賊不拜。其年葬簡皇后，使與張纘俱制哀策文，太宗覽讀之，曰：「今葬禮雖闕，此文猶不減於舊。」尋遇疾卒，時年六十四。賊平後，世祖追贈金紫光祿大夫。謚曰文。前後文集三十卷。

二子滂、確，並少有文章。太宗東宮時，嘗與邵陵王數諸蕭文士，滂、確亦預焉。滂官至尚書殿中郎，中軍宣城王記室，先子範卒。確，太清中歷官宣城王友，司徒右長史。賊平後，赴江陵，因沒關西。

蕭子顯

子顯字景陽，子恪第八弟也。幼聰慧，文獻王異之，愛過諸子。七歲，封寧都縣侯。永元末，以王子例拜給事中。天監初，降爵爲子。累遷安西外兵，仁威記室參軍，司徒主簿，太尉錄事。

子顯偉容貌，身長八尺。好學，工屬文。嘗著《鴻序賦》，尚書令沈約見而稱曰：「可謂得明道之高致，蓋《幽通》之流也。」又采衆家《後漢》，考正同異，爲一家之

書。又啟撰《齊史》，書成，表奏之，詔付秘閣。累遷太子中舍人，建康令，邵陵王友，丹陽尹丞，中書郎，守宗正卿。出爲臨川內史，還除黃門郎。中大通二年，遷長兼侍中。高祖雅愛子顯才，又嘉其容止吐納，每御筵侍坐，偏顧訪焉。嘗從容謂子顯曰：「我造《通史》，此書若成，衆史可廢。」子顯對曰：「仲尼贊《易》道，黜《八索》，述職方，除《九丘》，聖制符同，復在茲日。」時以爲名對。三年，以本官領國子博士。高祖所制經義，未列學官，子顯在職，表置助教一人，生十人。又啟撰高祖集，并《普通北伐記》。其年遷國子祭酒，又加侍中，於學遞述高祖《五經義》。五年，遷吏部尚書，侍中如故。

子顯性凝簡，頗負其才氣。及掌選，見九流賓客，不與交言，但舉扇一撝而已，衣冠竊恨之。然太宗素重其爲人，在東宮時，每引與促宴。子顯嘗起更衣，太宗謂坐客曰：「嘗聞異人間出，今日始知是蕭尚書。」其見重如此。大同三年，出爲仁威將軍、吳興太守，至郡未幾，卒，時年四十九。詔曰：「仁威將軍、吳興太守子顯，神韻峻舉，宗中佳器。分竹未久，奄到喪殞，惻愴于懷。可贈侍中、中書令。今便舉哀。」及葬請謚，手詔「恃才傲物，宜謚曰驕」。

子顯嘗爲《自序》，其略云：「余爲邵陵王友，忝還京師，遠思前比，卽楚之唐、宋，梁之嚴、鄒。追尋平生，頗好辭藻，雖在名無成，求心已足。若乃登高自極，臨水送歸，風動春朝，月明秋夜，早雁初鶯，開花落葉，有來斯應，每不能已也。前世賈、傅、崔、馬、邯鄲、繆、路之徒，並以文章顯，所以屢上歌頌，自比古人。天監十六年，始預九日朝宴，稠人廣坐，獨受旨云：『今雲物甚美，卿得不斐然賦詩。』詩旣成，又降帝旨曰：『可謂才子。』餘退謂人曰：『一顧之恩，非望而至。遂方賈誼何如哉？未易當也。』每有制作，特寡思功，須其自來，不以力構。少來所爲詩賦，則《鴻序》一作，體兼衆制，文備多方，頗爲好事所傳，故虛聲易遠。」

子顯所著《後漢書》一百卷，《齊書》六十卷，《普通北伐記》五卷，《貴儉傳》三十卷，文集二十卷。

二子序、愷，並少知名。序，太清中歷官太子家令，中庶子，並掌管記。及亂，於城內卒。愷，初爲國子生，對策高第，州又舉秀才。起家秘書郎，遷太子中舍人，王府主簿，太子洗馬，父憂去職。服闋，復除太子洗馬，遷中舍人，並掌管記。累遷宣城王文學，中書郎，太子家令，又掌管記。愷才學譽望，時論以方其父，太宗在東宮，早引接之。時中庶子謝嘏出守建安，於宣猷堂宴餞，並召時才賦詩，同用十五劇韻，愷詩先

就，其辭又美。太宗與湘東王令曰：「王筠本自舊手，後進有蕭愷可稱，信爲才子。」先是時太學博士顧野王奉令撰《玉篇》，太宗嫌其書詳略未當，以愷博學，於文字尤善，使更與學士刪改。遷中庶子，未拜，徙爲吏部郎。太清二年，遷御史中丞。頃之，侯景寇亂，愷於城內遷侍中，尋卒官，時年四十四。文集並亡逸。

蕭子雲

子雲字景喬，子恪第九弟也。年十二，齊建武四年，封新浦縣侯，自製拜章，便有文采。天監初，降爵爲子。既長勤學，以晉代竟無全書，弱冠便留心撰著，至年二十六，書成，表奏之，詔付秘閣。

子雲性沈靜，不樂仕進。年三十，方起家爲秘書郎。遷太子舍人，撰《東宮新記》，奏之，敕賜束帛。累遷北中郎外兵參軍，晉安王文學，司徒主簿，丹陽尹丞。時湘東王爲京尹，深相賞好，如布衣之交。遷北中郎廬陵王諮議參軍，兼尚書左丞。大通元年，除黃門郎，俄遷輕車將軍，兼司徒左長史。二年，入爲吏部。三年，遷長兼侍中。中大通元年，轉太府卿。三年，出爲貞威將軍、臨川內史。在郡以和理稱，民吏悅之。還除散騎常侍，俄復爲侍中。大同二年，遷員外散騎常侍、國子祭酒，領南徐州大中正。頃之，復爲侍中，祭酒、中正如故。

梁初，郊廟未革牲牷，樂辭皆沈約撰，至是承用，子雲始建言宜改。啟曰：「伏惟聖敬率由，尊嚴郊廟，得西鄰之心，知周、孔之跡，載革牢俎，德通神明，黍稷蘋藻，竭誠嚴配，經國制度，方懸日月，垂訓百王，於是乎在。臣比兼職齋官，見伶人所歌，猶用未革牲前曲。圜丘視燎，尚言『式備牲牷』；北郊《誠雅》，亦奏『牲雲孔備』；清廟登歌，而稱『我牲以潔』；三朝食舉，猶詠『朱尾碧鱗』。聲被鼓鐘，未符盛制。臣職司儒訓，意以爲疑，未審應改定樂辭以不？」敕答曰：「此是主者守株，宜急改也。」仍使子雲撰定。敕曰：「郊廟歌辭，應須典誥大語，不得雜用子史文章淺言；而沈約所撰，亦多舛謬。」子雲答敕曰：「殷薦朝饗，樂以雅名，理應正采《五經》，聖人成教。而漢來此制，不全用經典；約之所撰，彌復淺雜。臣前所易約十曲，惟知牲牷既革，宜改歌辭，而猶承例，不嫌流俗乖體。既奉令旨，始得發蒙。臣夙本庸滯，昭然忽朗，謹依成旨，悉改約制。惟用《五經》爲本，其次《爾雅》、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大戴禮》，卽是經誥之流，愚意亦取兼用。臣又尋唐、虞諸書，殷《頌》周《雅》，稱美是一，而復各述時事。大梁革服，偃武修文，制禮作樂，義高三正；而約撰歌辭，惟浸稱聖德之美，了不序皇朝製作事。《雅》、《頌》前例，於體爲違。伏以聖旨所定《樂

論》，鐘律緯緒，文思深微，命世一出，方懸日月，不刊之典，禮樂之教，致治所成。謹一二采綴，各隨事顯義，以明製作之美。覃思累日，今始克就，謹以上呈。」敕並施用。

子雲善草隸書，爲世楷法。自雲善效鐘元常、王逸少而微變字體。答敕云：「臣昔不能拔賞，隨世所貴，規摹子敬，多歷年所。年二十六，著《晉史》，至《二王列傳》，欲作論語草隸法，言不盡意，遂不能成，略指論飛白一勢而已。十許年來，始見敕旨《論書》一卷，商略筆勢，洞澈字體；又以逸少之不及元常，猶子敬之不及逸少。自此研思，方悟隸式，始變子敬，全範元常。逮爾以來，自覺功進。」其書迹雅爲高祖所重，嘗論子雲書曰：「筆力勁駿，心手相應，巧逾杜度，美過崔寔，當與元常並驅爭先。」其見賞如此。

七年，出爲仁威將軍、東陽太守。中大同元年，還拜宗正卿。太清元年，復爲侍中、國子祭酒，領南徐州大中正。二年，侯景寇逼，子雲逃民間。三年三月，宮城失守，東奔晉陵，餒卒于顯靈寺僧房，年六十三。所著《晉書》一百一十卷，《東宮新記》二十卷。

第二子特，字世達。早知名，亦善草隸。高祖嘗謂子雲曰：「子敬之書，不及逸少。近見特跡，遂逼於卿。」歷官著作佐郎，太子舍人，宣惠主簿，中軍記室。出爲海鹽令，坐事免。年二十五，先子雲卒。

子暉字景光，子雲弟也。少涉書史，亦有文才。起家員外散騎侍郎，遷南中郎記室。出爲臨安令。性恬靜，寡嗜好，嘗預重雲殿聽制講《三慧經》，退爲《講賦》奏之，甚見稱賞。遷安西武陵王諮議，帶新繁令，隨府轉儀同從事、驃騎長史，卒。

【史論】

陳吏部尚書姚察曰：昔魏藉兵威而革漢運，晉因宰輔乃移魏曆，異乎古之禪授，以德相傳，故抑前代宗枝，用絕民望。然劉曄、曹志，猶顯於朝；及宋遂爲廢姓。而齊代，宋之戚屬，一皆殲焉。其祚不長，抑亦由此。有梁革命，弗取前規，故子恪兄弟及羣從，並隨才任職，通貴滿朝，不失於舊，豈惟魏幽晉顯而已哉。君子以是知高祖之弘量，度越前代矣。[1]

注

↑ 全文以中華書局、一九七三年五月版《梁書》爲本校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